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加强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联盟")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范专业委员会的管理,促进专业委员会的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设立

- 1.专业委员会是联盟依据《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章程》设立的、承担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有关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为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专业委员会。
- 2.专业委员会须遵守《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章程》,接受联盟的领导,在联盟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须挂靠在可承担相应民事和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名下。
 - 3.专业委员会不另制定章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二、筹备

1.筹备设立专业委员会,须经长三角协同联盟理事会同意,由发起人或单位向长三角协同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申请筹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 5 个及以上的联盟成员发起单位,且自愿为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场所和相应的经费支持:
 - (2) 牵头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 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

具有一定的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示范带动作用;

- (3) 有代表该领域较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4) 牵头单位填写专委会筹备成立申报表并提交以下 文件:
- 1)专业委员会三年工作规划,包括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和开展的内容等;
 - 2) 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
 - 3) 拟任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组织机构

- 1.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至 4 名、委员 15 至 21 名、秘书长 1 名,专业委员会可设立名誉主任委员 1 名和顾问若干名。所有专委会工作人员报长三角协同联盟备案。
- 2.专业委员会每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 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要职责是:
 - (1)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2) 决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3) 审议和批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4) 提名新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
 - (5) 批准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3.专业委员会应按要求在任期届满、换届会议后 30 天之 内,上报换届会议有关文件,由长三角协同联盟按规定办理

有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工作任务

- 1.执行长三角协同联盟的决议,承担并完成长三角协同 联盟安排的任务;
 - 2.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 3.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技术服务、培训、咨询、标准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筹办等;
- 4.在长三角协同联盟授权范围内发展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的会员,会籍由各专委会统一管理。

五、工作准则

- 1.各专业委员会应依据长三角协同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规则,报长三角协同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 2.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开展本委员会业务特点和代表领域相适应的业务活动,但需经长三角协同联盟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必要时长三角协同联盟可派员参与:
- 3.以各专业委员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应经长三角协同联盟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六、其他

- 1.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行政、人事、党务等 关系接受挂靠单位的管理。
- 2.专业委员会不得刻制印章,如因工作需要加盖印章的 须向长三角协同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
 - 3.专业委员会的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挂靠单位承担。

七、终止

- 1.专业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三角协同联盟根据 有关规定予以撤销或注销;
- (1) 专业委员会完成任务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 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 (2) 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长期未能开展活动、未能完成长三角协同联盟委 托任务的;
 - (4) 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 2.专业委员会终止前,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八、附则

- 1.本管理办法经长三角协同联盟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 2.本管理办法中未尽事项,由长三角协同联盟秘书处负 责解释。

长三角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2020年10月26日